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及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或要約人的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該等邀請或要約的一部分，或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的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

若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或規例，則本公告所載全部或部分資料不得於、向或從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GREAT RIVER SMARTER LOGISTICS
(HONG KONG) LIMITED**
(宏川智慧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Dragon Crow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5)

聯合公告

- (1)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提出有條件自願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接納水平
- (2) 要約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
- 及
- (3) 要約維持可供接納

要約人財務顧問



本公司財務顧問



緒言

茲提述(i)要約人與本公司於2021年10月8日聯合刊發有關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提出附先決條件的自願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公告；(ii)要約人與本公司於2022年3月4日聯合刊發有關達成所有先決條件的公告；及(ii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2022年3月9日有關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提出有條件自願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具有綜合文件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本公告所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接納條件

吳氏IU方及其他IU方已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接納有關IU股份的要約，即其擁有的1,060,84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86.91%)。

於2022年3月17日下午四時正，經計及不可撤回承諾項下的接納，已就1,108,533,999股股份收到對要約的有效接納(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90.82%)。該等接納將導致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合共1,108,533,999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90.82%。

因此，要約人宣佈，中金公司函件(全文載於綜合文件)標題為「要約的條件」一節中有關要約的接納水平的條件(a)已獲達成。

其他條件

中金公司函件(全文載於綜合文件)標題為「要約的條件」一節中的條件(b)至(g)亦已獲達成。

要約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

由於綜合文件內中金公司函件(全文載於綜合文件)標題為「要約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所有條件現已獲達成，要約人宣佈，要約已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股份的權益

於要約期開始前，要約人及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均未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利。

除上文標題為「接納條件」一節所述的接納(包括吳氏IU方及其他IU方根據不可撤回承諾作出的接納)外，要約期內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未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

要約人及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內及直至並包括本公告日期，未曾借入或借出任何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惟不包括任何已轉借或出售的借入股份。

要約維持可供接納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1，要約最初將於寄發日期後至少二十一(21)日內可供接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要約將在成為或被宣告成為無條件(不論就接納或各方面而言)後不少於十四(14)日內維持可供接納，將須於要約截止前向並未接納要約的該等股東發出最少十四(14)日書面通知。由於除遵守《收購守則》外，亦根據適用的美國收購要約規定於美國提呈要約，故要約將於寄發日期後最少二十(20)個美國營業日內維持可供接納。要約人僅此宣佈，根據上述規定，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直至2022年4月6日(即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為止。

股東務請留意，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直至2022年4月6日下午四時正為止。要約將於2022年4月6日下午四時正停止接受尚未接納要約的該等股東的接納。有關要約結果的進一步公告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作出。

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隨附接納表格。

股東如欲接納股份要約，務請參閱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以了解接納程序詳情。

要約的結算

有效接納要約之股東就彼等根據要約而交出之股份所應收之款項，在減去彼等應支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後，將會在要約無條件日期(即2022年3月17日)及過戶登記處收妥所有相關文件，並鑑定有關要約之接納表格已填妥及有效之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計七個營業日內，盡快按接納表格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向有效接納要約之股東寄發有關支票，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自行承擔。

強制收購及撤回股份的上市地位

由於要約人已根據要約收到不少於90%要約股份及不少於90%無利害關係股份的有效接納，要約人將透過行使其強制收購權強制收購其並未擁有或未根據要約取得的該等要約股份藉此將本公司私有化。

完成強制收購後，本公司將成為要約人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將於適當時候就強制收購及撤回股份的上市地位的詳情及時間另行作出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代表董事會

Great River Smarter Logistics (Hong Kong) Limited

(宏川智慧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黃韻濤

代表董事會

Dragon Crow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惠民

香港，2022年3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黃韻濤先生。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任何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所作任何聲明有誤導成分。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母公司的董事為林海川先生、林南通先生、黃韻濤先生、甘毅先生、邱曉華先生、王開田先生及郭磊明先生。

要約人母公司的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任何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所作任何聲明有誤導成分。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吳惠民先生、莊日青先生及陳芸鳴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建平先生、侯曉明先生及劉錫源先生組成。

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任何與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董事及要約人母公司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所作任何聲明有誤導成分。